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知识产权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知识产权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12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702-8

I. 知… II. 全… III. 知识产权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924 号

书名/知识产权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ZHISHI CHANQUAN CHANGYONG

FALÜ FAGUI SHOUCÉ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8.125 字数/508 千字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702-8/D·554

定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著作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2001.10.27)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2001.10.27) 15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09.25) 3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03.2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08.02) 41

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关于报刊转摘作品

报酬收转事项的说明(1993.08.01) 47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6.04.17) 49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1996.09.23) 51

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

机构管理办法(1996.12.30) 54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01.28) 57

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1999.12.09) 6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001.09.18)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著作权(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的

作品是否侵犯个人版权的批复(1987.12.31)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

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 批复(1988.06.09)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 问题的解释(1995.01.16)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审判工作的通知(2001.10.30)	82

网络、计算机软件保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 安全的决定(2000.12.28)	8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1997.05.20)	8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修正)(1997.05.20)	89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12.11)	9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09.20)	9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10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1992.03.16)	1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 指南(1992.04.18)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02.18)	11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1996.04.09)	121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1996.04.09)	123
公安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条例》中涉及的“有害数据”问题的 批复(1996.05.09)	12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办法 (1997.05.30)	126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1997.05.30)	13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 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06.28)	142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998.02.26)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03.06)	150
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1999年12月12日)	15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999.12.12)	157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000.01.01)	162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03.30)	165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0.10.27)	169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0.11.01)	175
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2000.11.01)	178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0.11.07)	183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10.08)	18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01.02.13)	19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1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02.20)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2)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06.26)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212

商标权

(一)总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附:第二次修正本(2001.10.27)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次修正) (2001.10.27)	22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2.21)	2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若干意见(2002.03.20)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08.03)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 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01.21)	258

(二)商标注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申请商标注册报送 图样的几点意见(1986.12.17)	261
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1987.02.06)	2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可以在一个商品上同时 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注册商标的意见 (1989.12.04)	2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工贸双方注册同一 商标问题的意见(1990.06.13)	2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药品商标申请 注册撤销等请示报告的答复(1991.01.10)	2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对在国内销售 药品使用注册商标问题的函》的答复 (1995.03.13)	2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未注册商标是否 可以在广告中使用问题的答复(1995.04.20)	267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1995.04.23)	2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分公司使用总公司 注册商标是否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手续问题 的批复(1995.07.19)	2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修正 问题的答复(1995.11.03)	2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再 允许填报商品和服务类似群名称的决定 (1996.06.17)	271
关于商标复审申请时限问题的答复(1996.10.31)	27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订) (1998.12.03)	273
商标评审规则(修订)(2002.09.17)	278
关于商标评审申请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002.04.22)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	

保全的解释(2000.11.22)	300
(三) 商标代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涉外商标合法委托 代理问题的批复(1995.05.05)	3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等七家商标代理组织 开展国内商标代理业务的通知 (1999.02.10)	302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1999.12.02)	303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核办法(2000.03.01)	3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脱钩改制 工作的通知(2002.01.22)	311
(四) 商标管理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985.03.15)	3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关于续展商标 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5.02.05)	3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询问因不可抗力 要求延期的规定函》的答复(1995.02.20)	317
关于个人合伙企业商标使用问题的批复 (1995.02.28)	3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 设计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1995.12.07)	318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1996.08.14)	3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商标印制管理 范围的批复(1997.09.11)	3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鉴定使用注册 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1997.10.05)	3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办理注册商标	



指定商品的删减或缩小商品范围问题的意见 (1997.10.16)	32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8.12.03)	323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1998.12.03)	328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03.30)	3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04.05)	3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 问题的意见(1999.12.29)	335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04.28)	3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 的意见(2002.03.15)	343
(五)商标侵权 商标专用权保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扣留侵权商标商品 问题的批复(1993.08.09)	344
关于商标侵权案件涉及异议、争议等程序问题 的处理意见(1996.03.25)	344
关于商标侵权案件罚款金额计算方法问题的 批复(1996.09.05)	3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冒充注册商标 问题的批复(1997.06.16)	3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提请确认商标 侵权问题的复函(1997.08.21)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01.22)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07.28)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6)	353

专利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附:第二次修正本(2001.07.01)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次修正)(2000.08.25)	367
专利代理条例(1991.03.04)	380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批复(1993.08.02)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12.28)	38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06.15)	387
国防专利条例(1990.07.30)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一号)(1991.03.14)	429
中国专利局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1993.04.23)	430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1993.11.23)	433
对《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修改(1995.05.28)	444
中国专利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专利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1990.03.22)	445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1990.03.22)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1995.02.01)	452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5.08.21)	4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设计 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1995.12.07)	461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6.09.19)	462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03.11)	466
《关于印发《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1997.04.20)	468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997.04.20)	468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 说明》(1997.12.29)	474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 行为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07.22)	476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0.02.16)	482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2002.06.01)	49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80 号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延长》(2001.12.10)	499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 (2002.01.01)	5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79 号) ——专利申请》(2001.11.26)	514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01.12.17)	51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2001.12.17)	525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暂行)

(2002.06.01)..... 5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问题的批复

(1998.05.14).....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06.26).....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

担任陪审员的复函(1991.06.06).....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

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3.08.16)..... 5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06.05).....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若干规定(2001.06.19)..... 539

有关国际条约及协定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6.09.09).....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的决定(1992.07.01)..... 545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

公约(罗马公约)(1961)..... 578

世界版权公约(1971.07.24)..... 5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

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

公约》的决定(1992.11.07)..... 604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1979.12.13)..... 609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1989.5.26)	617
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 保护条款的通知(1992.01.17)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 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1992.1.17)	629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09.25)	636

著 作 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二、第三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三、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四、删去第七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六、第九条修改为：“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第十条修改为：“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

